

半挂自卸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签订：

乙方：重庆天泰复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后翻半挂自卸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双方共同自觉遵守。

一、产品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后翻自卸 半挂车		台	4			
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确认书相关要求。

三、运输方式及(提)货时间及地点：自定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在乙方指定地点交货。甲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甲方收到乙方订金后，开具13%全额专用发票，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上户手续。车辆完成上户手续并安装配件，乙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将余款____元(大写：____元整)支付甲方。

五、验收标准、办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配件安装完成5个工作日



内，乙方按《技术规范书》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内容验收，未明确部分按甲方的技术标准，如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异议成立的，甲方应及时更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乙方给予10日宽限期。超过宽限期限未交付车辆的，甲方应以违约部分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超过宽限期限一个月甲方仍未交付车辆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车辆总价值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定金。

3.乙方逾期提车的，甲方给予10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提车的，乙方应以逾期提车总价值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车产生的滞纳金。

4.超过宽限期限一个月乙方仍未提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逾期提车总价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七、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对于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特别约定：

1、除改装车底盘外，乙方同意本合同所用原材料及所有配套件、标准件均由甲方按照行业标准提供，质量、技术标准以乙方所定作的车辆所对应的生产厂家的相关技术参数为准。

2、《技术规范书》作为本合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车因《技术规范书》中的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乙方10日内必须办理上户手续，否则因公告变更等原因造成车辆无法上户的与甲方无关。

4.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明确如实告知乙方上述产品符合国家工信部公告的产品目录规格。出现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国家工信部公告、车管所不予挂牌照等）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内，凡乙方未告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乙方私自拆卸，焊割，修补，改装承揽方产品的，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质保责任，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及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甲方只负责为中国大陆地区所生产并使用的车辆提供售后服务。

十、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且定金到账后生效。

附件：《技术规范书》

甲 方	
名 称:	名 称: 重庆天泰复归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0408040120010019076
开户行:	开户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白市驿分理处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联系电话:

